附件 1

# 安徽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精神，引导全省初中学校全面执行国家课程方案，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有效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推动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依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基〔2017〕21号）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一、性质与功能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九年义务教育的终结性考试，主要衡量学生在学科学习方面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和引导学校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教学行为、科学评价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初中学生毕业和高中阶段学校招

生录取的主要依据，是评价学校办学质量与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

## 二、考试科目及方式

**（一）考试科目**《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所设定的全部科目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范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中的信息技术等13门科目。省统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等10个科目。

## **（二）考试方式**

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地理等科目实行纸笔考试、闭卷方式；道德与法治、历史等科目实行纸笔考试、开卷方式；物理、化学、生物学等科目实行纸笔考试（闭卷）与实验操作技能考试相结合的方式，每个科目两项考试成绩合并计算作为学科总成绩；信息技术实行上机考试方式；体育与健康实行现场测试方式；音乐、美术可采取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查相结合的方式。

三、组织实施

## **（一）命题要求**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要兼顾毕业考试和升学考试的不同功能。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际的联系，在全面考查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命题质量，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杜绝偏题、怪题。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由省教育厅统一颁布各学科考试标准，省统一考试科目由省教育厅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时间，各市具体实施。音乐、美术等考试科目由各市按照省颁布的学科考试标准制定具体方案，由学校组织实施。

## **（二）考试时间**

各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在学科教学结束时进行。

八年级下学期考试科目为：生物学、地理、信息技术。

 九年级下学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

 体育与健康、理化生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安排在每年4月底以前完成，考试日期由各市自行确定。

音乐、美术等科目考试时间安排在相应课程结束时进行。

省统一考试科目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考试时间  | 考试科目  | 考试方式  |
| 6月14日  | 08:30-11:00  | 语文  | 闭卷  |
| 15:00-17:00  | 物理、化学  | 闭卷  |
| 6月15日  | 08:30-10:30  | 数学  | 闭卷  |
| 15:00-17:00  | 道德与法治、历史  | 开卷  |
| 6月16日  | 08:30-10:30  | 外语  | 闭卷  |
| 15:00-16:30  | 生物学、地理（八年级学生参加考试）  | 闭卷  |

 6月16日后一周内为信息技术考试时间，考试形式为分场上机考试，每场30分钟，考试时间安排和考试场次由各市根据学生人数，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和安排。

## **（三）各市组织考试、阅卷和招生**

各市负责本辖区的考试组织，统一阅卷，统一登分与划分等级；实行网上评卷，确保阅卷公平、公正及成绩的可信。

### 四、考试结果表达与使用**（一）考试成绩呈现方式**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可采用分数、等级、“合格”或“不合格”等多种形式呈现。

语文、数学、外语、体育与健康、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可以分数呈现、也可以等级呈现；音乐、美术以等级或“合格”“不合格”呈现,也可用分数呈现。

具体形式由各市确定。

## **（二）考试成绩使用**

1.作为毕业的主要依据之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九年义务教育证书发放的主要依据之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各学期综合素质评价记录齐全，由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九年义务教育完成证书。学生参加统一考试不及格的科目，由学校组织补考，补考成绩只记合格、不合格，补考合格可以作为义务教育证书发放的依据，但不作为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

2.作为普通高中录取的依据之一。

1. 各科目分值的设定，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课程标准设定的课时、课程容量等为主要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科目原始卷面分值为语文150分，数学150分，外语120分；道德与法治80分，历史70分；物理70分、化学40分、生物学40分，物理、化学、生物学的实验操作技能考试成绩各按10分计入相

应学科总成绩；体育与健康60分；地理40分、信息技术30分。

1.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等级”呈现，克服分分计较，避免过度竞争。考试科目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的，以县区为单位进行划分，具体比例由各市依据市情和实际招生人数等情况确定。

###  五、其他

本办法自2017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各市可在本《实施意见》规定的框架内，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报省教育厅备案。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 安徽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基〔2017〕21号）要求，制订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因地制宜，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 二、基本原则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

1. **客观记录，据实评价。**初中学校以日常表现为依据，对学生成长过程中的主要经历和典型事例做客观记录或写实描述；依据客观记录和真实数据对学生综合素质做出等级评定，提供给高中学校招生使用。
2. **内容全面，体现特色。**充分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查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养成和突出表现，特别注重考察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充分体现城乡特点和学校的办学特色。
3. **注重过程，促进发展。**实现评价与日常教育教学特别是德育的融合，注重发挥评价的诊断、激励功能，引导教师关注学生学习和成长过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强化监督，确保公正。**规范综合素质评价程序，落实初中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和高中学校的职责，建立综合素质评价的审核制度、信誉等级制度、公示和复核制度，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可信可用。

## 三、评价内容

1. **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重点记录学生参与团队活动、军事训练、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等的次数和表现。
2. **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重点记录学生课堂表现、作业完成及期中期末考试成绩等。
3. **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重点记录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
4. **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记录学生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影视、书法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特长，参加艺术活动的成果等。
5.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在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重点记录学生参加研究性学习、综合实践活动、研学旅行的次数、持续时间、形成的作品、调查报告等，以及运用信息手段获取新知识、解决新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

学校要根据义务教育的性质、学生年龄特点，考虑城乡差异和教育教学实际以及学生个性发展需求，科学确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并在上述五大指标框架内增设反映学校办学特色的评价内容。

## 四、评价程序

省教育厅建立统一的安徽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分成长记录和档案管理两个子系统，子系统间信息互通。安徽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基于安徽省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和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学生空间建立，记录、录入典型材料和客观数据，经整理、审核、评定等级、公示后形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系统支持学校开展校内评价，对接各地高中学校招生录取信息系统。

1. **写实记录。**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登陆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学生空间“成长记录系统”，写实性记录由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同意（盖章）的能够反映本人综合素质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成果证明，如调查报告、作品照片、证书和录音录像，记录团队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个人荣誉称号、军事训练、社会实践、研学旅行、研究性学习专题报告等内容。学生、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对所提供的相关事实材料、成果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整理遴选。**每学期末，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整理“成长记录系统”记录，遴选最具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以及其他能体现个人特长的实证材料，在班级进行展示并进行自我陈述。
3. **录入数据。**学生基本信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综合得分等内容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录入“档案管理系统”。学生修习课程成绩、违纪违规等情况由学校组织统一录入“档案管理系统”。
4. **审核公示。**“成长记录系统”中学生遴选后的实证材料经学校、班主任及相关教师审核后进入“档案管理系统”。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需要事先审核导入“档案管理系统”的客观信息与数据（含本级及同级相关部门提供），并对学生、学校录入的内容进行抽检。对录入“档案管理系统”中的所有内容（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必须在教室、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
5. **评定等级。**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采用A、B、 C、D等级形式呈现，其中D等为不合格等级。初中毕业前，学校

须在管理系统中根据每学期形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材料评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等级。每个初中学校的毕业评价结果，原则上每个维度A等不超过本校毕业生数的30%，B等为50%，D等严格控制。对立德树人成绩突出、办学行为规范的学校，可奖励一定比例的A等指标。各市要制定等级评定的实施细则。要坚持

“底线管理”，非触及底线，一般不评定为不合格等级。

1. **形成档案。**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以《安徽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报告》（见附件）的方式呈现。纪实报告由 “档案管理系统”分学期、分学年和整个初中阶段自动生成。初中毕业前，学生撰写自我陈述，教师为其撰写简要、客观、准确反映每个学生的个性发展特点的评语。纪实报告经学生本人确认，班主任及相关教师、校长审核、签字以及学校盖章后存档，供高中阶段招生学校录取使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电子档案，学生、教师、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可依照各自权限查看相关内容。

## 五、材料使用

1. **指导学生积极主动发展。**学校要利用每学期的班级评价结果建立学生分类发展性评价体系，指导学生建立自信、克服不足，学会自我管理，明确努力方向；引导教师全面、深刻地了解学生，反思教育教学行为，优化德育过程，实施素质教育。
2. **促进初中学校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教育主管部门要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和评价数据，定期根据基础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要求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诊断学校教育教学中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督促学校组织开展素质教育活动，促进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3. **作为高中阶段招生学校录取的重要依据。**2020年起，试点地区初中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将视作一个学科，分值原则上控制在满分20分，其结果以分数或以等级呈现，直接纳入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各市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使用办法。

## 六、组织管理

1. **省教育厅负责顶层设计、整体规划，制订统一要求。**成立安徽省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框架，负责研究制定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政策；出台《全省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工作调研、检查和评估，指导督查各地、各学校做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数据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和数据对接，将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纳入考生电子档案；成立省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项目组，具体负责全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过程研究、培训、指导工作。
2. **市、县（区）教育局负责区域内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主管领导、负责部门和具体负责人员；制定本区域落实《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完善将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纳入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的具体实施办法；准确把握和传达上级政策，加强对学校的培训；指导学校制定本校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和评价标准；组织协调区域内教育督导部门、教科研部门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研究、管理和督导评估；及时收集、反馈实施情况，积极搭建学校研讨交流平台，发现和宣传典型经验。
3. **学校负责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实施。**成立领导小组，指定牵头部门，明确校内分工，合理分配任务；根据学校实际，研究制定本校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和评价标准，并报市、县（区）教育局备案；负责记录、汇总、评定等级、公示等具体流程的组织实施，指导学生准确、简明、及时记录个人成长记录，审核学生遴选的综合素质评价典型材料，导入学生学业成绩及其他客观数据，对进入“档案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公示、审核。教师要注重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指导学生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材料，避免集中突击。加强对教师、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健全复核制度，对记入信息管理系统的事实材料真实性负责。

本办法自2017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实施。

附件：安徽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报告

附件：

# 安徽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报告

市、县（区）： 市 县（区） 学校： （盖章）学籍号： 身份证号：

## 1.基本信息、自我陈述和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学生照片）  |
| 籍贯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身体健康状况  |   | 家庭住址  |   |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你最感兴趣的职业/行业/专业（１－３项）  | １  | ２  | ３  |
| 自我陈述（通过列举典型事例等方式，介绍你的社会责任感、专业志向与才能、个性特点与个人爱好等方面的具体突出表现，字数不超过800字。）   |
| 教师简要评语（主要由教师根据学生一贯表现和个性特长做出，重点介绍学生的发展潜能和个性特点，字数不超过200字。）   |

说明：

1.学生每个学期需记录典型事例，由初中学校公示后统一组织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初中毕业前，学生结合每学期录入的典型事例撰写“自我介绍”。

2.“自我介绍”可不记录后面几个表格中记录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证书”、“运动、艺术实践经历与水平”、“参加科技活动、取得创造发明、专利情况”等内容。

3.教师简要评语须经学校审核和学生本人认可。

2.思想品德（评定等级： ）

|  |  |  |  |
| --- | --- | --- | --- |
| 志愿服务/公益劳动次数  | 累计时间（小时）  | 达标情况  | 获得表彰次数  |
|   |   | □达标 □不达标  | 国家级\_次省级\_ 次 市级\_次县级\_\_\_\_次校级\_\_\_\_次  |
| 军事训练  | 等级:□合格□不合格  | 被评为优秀营员:□是□否  |
| 参加国防、民防相关项目  | 累计时间: \_\_\_\_小时  | 主办单位:   | 组织机构:   |
|   |
| 团队活动  | 起讫时间  | 级别  | 角色  | 组织机构  |
|   |   | □省□市 □县 □学校  | □参与者 □主持者 □策划者  |   |
| 学校特色活动  | 起讫时间  | 主题  | 教师评价  | 实证材料  |
|   |   |   | □优秀□合格  |   |
| 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 获奖年份  | 级别  | 评选单位  |
|   |   | □省□市 □县 □学校  |   |
| 违纪违规  | 处罚类别  | 处罚时间  |
|   |   |   |
| 是否有犯罪记录  | □是 □否  |

说明：

1.对受学校处分，到九年级最后一个学期仍未解除的，或在九年级最后一个学期受到学校处分的，记录在“违纪违规”栏目；

2.对在校期间因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判处刑罚收监执行而学籍仍保留的违法犯罪学生，其违法犯罪记录应填“是”。

3.学业水平（评定等级： ）

|  |  |  |
| --- | --- | --- |
| 科 目  | 平时成绩  |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
| 七年级  | 八年级  | 九年级  |
|  |  |  |  |  |
|  | 上学期  | 下学期  | 上学期  | 下学期  | 上学期  |  |
| 语文  |   |   |   |   |   |   |
| 数学  |   |   |   |   |   |   |
| 外语  |   |   |   |   |   |   |
| 道德与法治  |   |   |   |   |   |   |
| 历史  |   |   |   |   |   |   |
| 地理  |   |   |   |   |   |   |
| 物理  |   |   |   |   |   |   |
| 化学  |   |   |   |   |   |   |
| 生物学  |   |   |   |   |   |   |
| 信息技术  |   |   |   |   |   |   |
| 体育与健康  |   |   |   |   |   |   |
| 音乐  |   |   |   |   |   |   |
| 美术  |   |   |   |   |   |   |
| 综合实践活动  |   |   |   |   |   |   |

续表

|  |  |
| --- | --- |
| 获得县（区）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或证书  |  |
| 奖项  | 级别  | 获奖时间  | 颁奖单位  |
|   |  □国家 □省 □市 □县  |   |   |
|   | □国家 □省 □市 □县  |   |   |
|   | □国家 □省 □市 □县  |   |   |

说明：

平时成绩按平时作业占30%、期中考试占30%、期末考试占40%折算。

4.身心健康（评定等级： ）

|  |
| --- |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综合得分   |
| 七年级  |   |
| 八年级  |   |
| 九年级  |   |
| 运动经历与水平  |
| 参加体育比赛项目  | 级别  | 主办单位  | 时间  | 名次或等第  |
|   |  □国家 □省 □市 □县 □学校  |   |   |   |
| 体育特长项目  | 等级  | 获得时间  | 颁证单位  |
|   |   |   |   |
|   |   |   |   |
| 学校特色体育活动经历与水平  |
| 活动项目  | 起讫时间  | 典型作品  | 教师评价  |
|   |   |   | □优秀□合格  |
|   |   |   | □优秀□合格  |

5.艺术素养（评定等级： ）

|  |  |  |
| --- | --- | --- |
| 艺术实践经历与水平  |  |  |
| 参加艺术活动项目  | 级别  | 主办单位  | 时间  | 名次或等第  |
|   | □国家□省 □市 □县 □学校  |   |   |   |
| 参加学生艺术团队名称  | 组织单位  | 起讫时间 （年/月）  | 考核情况  |
|   |   |   | □优秀□合格  |
|   |   |   | □优秀□合格  |
| 学校特色艺术活动经历与水平  |  |  |
| 活动项目  | 起讫时间  | 典型作品  | 教师评价  |
|   |   |   | □优秀□合格  |
|   |   |   | □优秀□合格  |

6.社会实践（评定等级： ）

|  |
| --- |
| 社会调查、研学旅行和研究性学习调研或专题报告  |
| 代表作标题：  |
| 调查研究及实践或研学旅行的目的：     |
| 指导教师：  | 合作者：  |
| 个人角色：□负责人 □参与者  | 具体任务：  |
| 调查研究及实践或研学旅行的内容、方法和实施过程：（800字以内）             |

续表

|  |
| --- |
| 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意见：  |
| 调查研究或研学旅行的结论和反思：（300 字以内）             | 指导教师的简要评语：（300 字以内）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
| 课题起讫时间  |   |
| 采访（请教）过的重点对象  |   |
| 本项目成果公开交流情况  | □国家□省□市□县□学校  |
| 本项目成果颁奖单位  |   |

续表

|  |  |
| --- | --- |
| 参加科技活动、取得创造发明、专利情况  |  |
| 参加科技活动项目  | 级别  | 主办单位  | 时间  |  | 名次或等第  |
|   | □国家 □省 □市 □县□学校  |   |   |  |   |
| 创造发明项目  | 专利类型  | 获得时间  | 专利号  |
|   |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   |   |
| 参加省市级青少年科学研究院名称  | 组织单位  | 起讫时间（年/月）  | 是否优秀小研究员  |
|   |   |   | □是□否  |
| 学校特色实践探究活动经历与水平  |  |
| 活动项目  | 活动时间  | 典型作品  | 教师评价  |
|   |   |   | □优秀□合格  |
|   |   |   | □优秀□合格  |

说明：

1.专题报告主要反映学生的调查研究能力、动手操作能力和实践体验经历，请学生从各类调查、研究活动经历中选择一个最具代表性的调查研究课题或实践项目进行描述。

2.学生需要提供成长记录中的相关内容附件，包括完整的研究（调查）报告、研究（调查）过程中的照片、社会评价等作为研究性学习专题报告的佐证材料。

3.学校要对研究过程和结果的真实性做出认定。

4.“指导教师的简要评语”请针对课题内容和学生个人角色作出总体评价，考虑研究的创新性、资料和证据的可靠性、分析和反思的充分性以及组织和表达的连贯性。

## 7.综合素质评价承诺与信誉等级

|  |
| --- |
| 信誉等级□A □B □C □D □E  |
| 本纪实报告上述内容中所提供的学生材料、信息和相关内容均真实、有效。学校、学生本人以及相关负责记录的教师愿意为此做出真实性的信誉承诺。如若有假，愿意接受安徽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制度的处理。  |
|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